#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科生物)整体债 务规模为 27.49 亿元, 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 19.40 亿元, 涉诉债务规模为 16.59 亿元,除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子公司所 有银行账户被冻结,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并且,重要子公司宁 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试 产的产量较低,结合公司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 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 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合计 110,117,937.20 元; 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 案件受理费 704,297 元; 保全费 20,000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宁夏黄 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3.586 万股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过户至黄河银行名下,预计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6.529.03 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以其名下持有 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恒泰商务大厦 18 层 1、2、3、4、5、6、7、8、 9、10 号办公用房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黄河银行有权对上述抵押物进行拍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资金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因各类诉讼案件导致公司及中科新材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黄河银行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庆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中科新材、恒力国贸等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

公司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宁 0104 民初 6506 号、(2023)宁 0104 民初 6515 号、(2023)宁 0104 民初 6572 号、(2023)宁 0104 民初 6864 号,兴庆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6)。

公司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2024) 宁 0104 执 3304 号、(2024) 宁 0104 执 3308 号、(2024) 宁 0104 执 3310 号、(2024) 宁 0104 执 3313 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兴庆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8 日、3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临 2024-008)。

公司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宁 0104 执 3304、3308、3310、3313 号之一,兴庆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6)。

####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兴庆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8 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宁 科生物持有的黄河银行 3,586 万股的股份,一拍因无人报名而流拍。公司于近日 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宁 0104 执 3308 号之二,经 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处置参考价为 154,556,600 元,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 (2024)宁 0104 执 3304、3308、3310、3313 号四案以一拍流拍价格 108,189,620 元以物抵债。兴庆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纠纷裁定如下:

- (一)请协助解除对被执行人宁科生物持有的黄河银行 4,258.23 万股的股份的冻结措施;
- (二)将被执行人宁科生物持有的黄河银行 3,586 万股的股份作价 108,189,62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黄河银行抵顶被执行人宁科生物(2024)宁 0104 执 3304、3308、3310、3313 号案件中的债务 108,189,620 元(分别为: 9,038,832.4、35,510,427.9、37,940,343.84、25,700,015.82)。股份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转移;
  - (三)申请执行人黄河银行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三、本次诉讼的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 3,586 万股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过户至黄河银行名下,预计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6,529.03 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风险提示

#### (一)抵押物可能被拍卖的风险

恒力国贸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恒泰商务大厦 18 层 1、2、3、4、5、6、7、8、9、10 号办公用房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黄河银行有权 对上述抵押物进行拍卖。

## (二)公司债务及经营风险

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 27.49 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 19.40 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 16.59 亿元,除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并且,重要子公司中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试产的产量较低,结合公司目前债

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 (三) 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资金借款合同 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 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 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 响。因各类诉讼案件导致公司及中科新材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